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1 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由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控股，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张杨公路 1599 号，占地面积 191784.07m²，主要从事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及其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族激光自 2021 年以来在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张杨公路 1599 号厂区申报了一期项目，为《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一期项目》，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2〕59 号），项目批复产能为高端智能装备 1523 台，新能源装备 440 套，目前，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大族激光拟投资 105810 万元，在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张杨公路 1599 号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内建设年产 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4]37 号），企业已按照原环评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MA7DQLY29F001V），目前正在试运行，尚未验收。随着技术的进步，消费市场对 TOPcon 电池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试运行经验、市场需求以及现阶段工艺更新迭代情况拟对工艺方案、原辅料、生产设备等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企业产品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更强。该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4〕32 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上述变动涉及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决定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

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相关信息，并在此期间同步通过当地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两种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在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批前，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张杨公路 1599 号张家港市后塍街道科技创新园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途径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符合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浏览次数：108次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张杨公路1599号。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105810万元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97622 m²，总建筑面积31621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池车间、动力站、氮氧供应区、废水站、危废库、氨气笑气站、硅烷TMA站、磷烷氢气站、化学品库等生产动力机电工程及附属设施等，建成后将实现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经理

电话：0512-58332303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张杨公路1599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1112

E-mail: songyu@njuae.cn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科学楼4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附件：

附件：大族激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所在地为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张杨公路 1599 号张家港市后塍街道科技创新园，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浏览次数：65次
------------	------------------	----------

大族激光（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族激光（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托大族激光化工基地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产能。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池片生产工艺废气、载具、返工片清洗废气、储罐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等。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工艺废水（含酸清洗废水、浓碱废水、含碱清洗废水、载具、返工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浓酸废液除氟压滤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辅助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车间外冷却塔、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石英管、石墨舟、废石英舟、废洗涤填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蒸发残渣、沾染化学品的废擦拭布、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等；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电池片、废硅片、废网版、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叉车电瓶、除尘器滤料、除尘器收集的尘渣、激光设备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废物、中水回用系统废滤材、废分子筛、废石墨舟、石英管、石英舟、污水站含氟污泥。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大族激光（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6W TOPCon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江苏省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 2 次公示。

为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的扬子晚报为主流报纸，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 报纸公告照片（环球时报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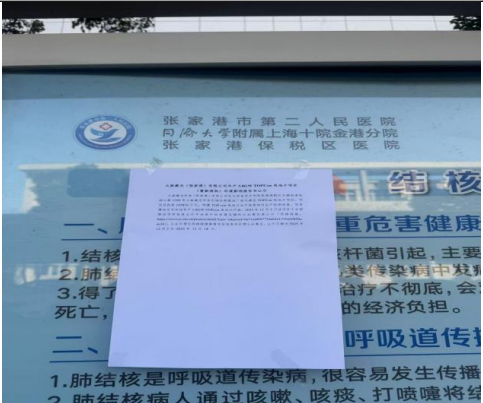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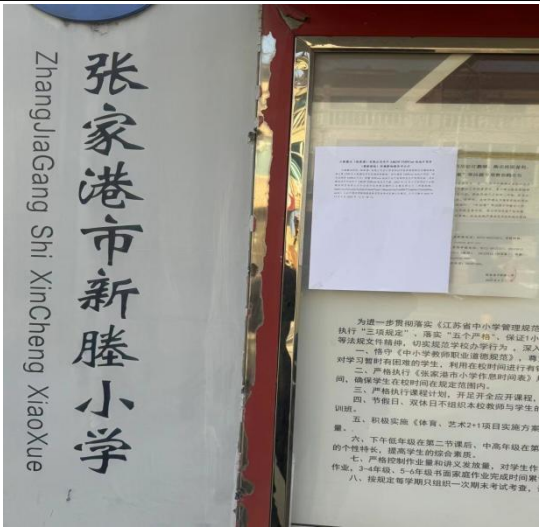
图 3.2-4 报纸公告照片（环球时报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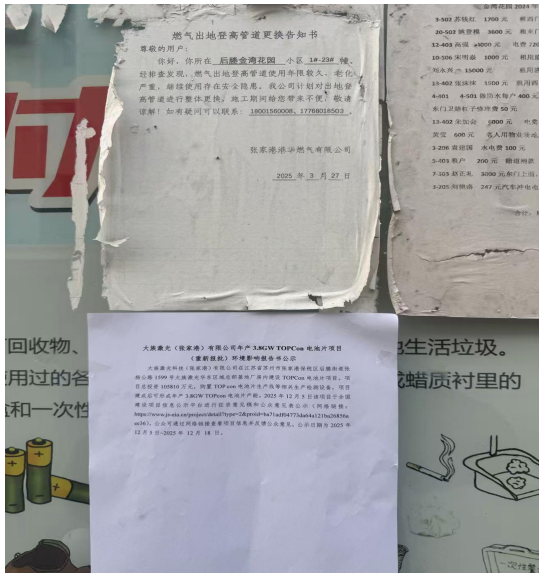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人流量较大处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5。

张贴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张贴地点：金成小区、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肖家庄小区、张家港市新塍小学、金湾花园、曹场巷、崇真中学、侯家庄、河碾里、滕德小区、金都花苑、柏林小区。

	
金成小区	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肖家庄小区	张家港市新塍小学



金湾花园



曹场巷



崇真中学



侯家庄



河碾里



滕德小区

	/
柏林小区	/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批前，我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与报批稿一致，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全本公示途径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可进行项目信息公告。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co-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 中 大]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1日浏览次数：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公众参与报告.pdf](#)
[大族激光环评（公示稿）.pdf](#)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8GW TOP 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园区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8GW TOP Con 电池片项目（重新报批）公参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